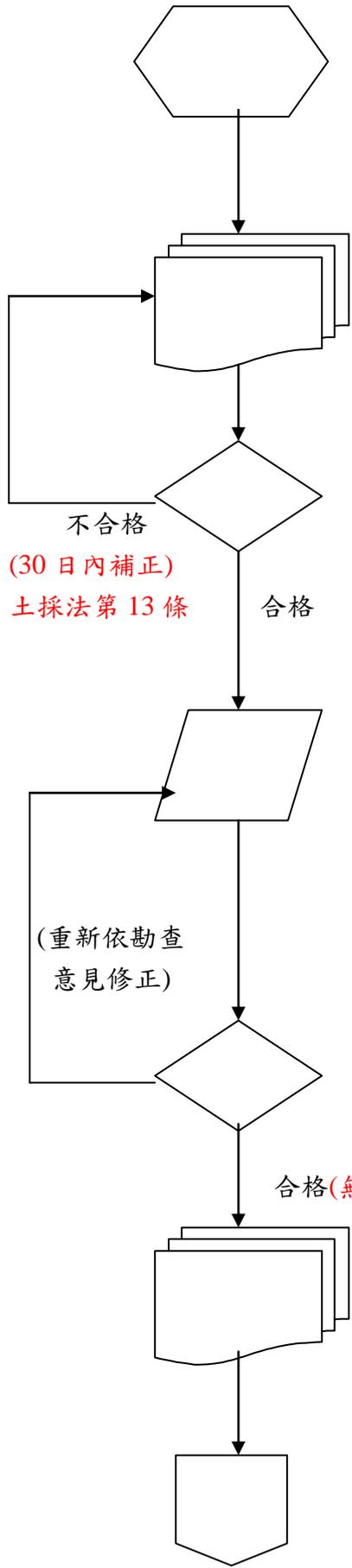


土石採取申請流程表



申請人提出土石採取之申請

土採法第 10 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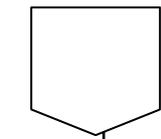
1. 申請書及申請區域圖
2. 規費繳納收據
3. 土石採取計劃書圖
4. 申請區域之土地所有、使用人或管理之同意書或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准許使用或同意規劃之證明文件
5. 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有關文件
6. 依據經濟部 92 年 7 月 29 日經礦字第 09202720880 號公告，申請案應自受理日起 3 個月內准駁，但因審查需要，得展延 3 個月，並通知申請人。

土採法第 14 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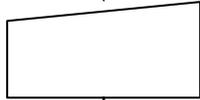
會同相關單位實地會勘
(水利、漁業、水土保持、交通、環境保護及土地使用管制等機關)

報中央主管機關審核。
(經濟部礦務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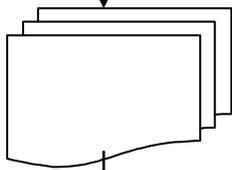
接下頁



接上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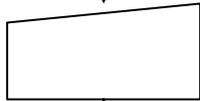
核發土石採取許可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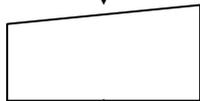
土採法第 18 條

申請人於六個月內檢具相關資料呈報開工

1. 土石採取場負責人
2. 土石採取場技術主管
3. 土石採取場登記申請書
4. 埋設界樁及牌示



核發土石採取場登記證及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土採法第 15 條

登錄土石採取區登記簿，並檢同相關圖說，報請中央機關備查。



繪置土石採取區聯絡圖公開閱覽



完成申請程序(列管)

土石採取計畫書圖之內容

(土採法第 11 條)

1. 採取計畫
2. 水土保持及環境維護措施
3. 土石採罄或無繼續經營意願之整復維護措施
4. 運輸計畫
5. 公共設施維護計畫
6. 土石採取計畫圖
7. 土石採取區實測平面圖
8. 土石採取區位置交通圖
9. 其他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行記載事項或文件

※ 計畫書圖應由依法登記執業之採礦工程技師或其他相關專業技師簽證。

(土採法地 10 條)

土採施行細則第 5 條解釋其他相關專業技師為土木、水利、大地、礦業、水土保持、應用地質及測量技師等。

土石採取計各項收費標準

1. 環境維護費：依據經濟部 92.07.04 經礦字第 09202719100 號公告，採分年收取方式，收費基準依核定之土石採取計畫之分年採取量核計，以每一立方公尺新臺幣 10 年計收，於每年一月收取。
2. 收費標準：依據經濟部 92.07.04 經礦字第 09202717480 號公告，
 - a. 土石採取申請、展延、減區或更正，收取新台幣 5000 元。
 - b. 勘查費：收取新台幣 10,000 元。
 - c. 證照費：
 - ①. 土石採取許可證：收取新台幣 3,000 元。
 - ②. 土石採取場登記證：收取新台幣 3,000 元。
 - ③. 補發土石採取許可證或土石採取場登記證：收取新台幣 3,000 元。
 - d. 登記費：
 - ①. 土石採取場負責人或技術主管變更：收取新台幣 3,000 元。
 - ②. 土石採取人為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或合夥者，其負責人(代表人)、住所之變更或更正：收取新台幣 3,000 元。